

條款編號 T&C-T319
有關以額外服務費購買配件 - 適用於豁免預繳款項



1) 條款及條件:

1.1 額外服務費購買配件:

- 1.1.1 優惠只適用於客戶選用指定服務計劃之期限合約「期限合約」，並須於簽訂指定買機上台服務計劃合約方可享「額外服務費購買配件」。
- 1.1.2 可供選購之配件將不時更新及更改，詳情請向店員查詢或參閱本公司網頁了解詳情。
- 1.1.3 每個指定服務計劃合約期限內只可享額外服務費購買配件一次。
- 1.1.4 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
2)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(適用於豁免預繳款項):

2.1 於合約期限內，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(HK\$900)：

- a) 若客戶更改選用不包括於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所詳述的服務計劃或額外服務; 或
- b)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，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(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)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(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)所詳述之金額；或
- c)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/ 服務號碼/ 註冊姓名；或
- d)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；或
- e)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，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，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。